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汇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 55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担保；王起森、刘健、丁春雷为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 55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个人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汇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起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4.84% 的股份，现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关联方；

刘健为王起森之妻，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现任职公司董事，属于关联方；

丁春雷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72%的股份，现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关联方；

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王起森持有其 99.50%的股权，属于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王起森、刘健、丁春雷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次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应当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王起森	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号	-	-
刘健	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号	-	-
丁春雷	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号	-	-
青岛超艺汽车模 具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淮阳路1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丁春雷
青岛汇山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号406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杨占明
青岛鑫鸿海电子 有限公司	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 工业区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起森
青岛鸿森资产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兴隆三路 18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起森

(二) 关联关系

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汇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起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4.84% 的股份，现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关联方。

刘健为王起森之妻，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现任职公司董事，属于关联方；

丁春雷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72%的股份，现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关联方；

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王起森持有其 99.50%的股权，属于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8 年 12 月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55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

(1) 青岛鸿森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鑫鸿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超艺汽车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汇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起森及其配偶刘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春雷拟为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符合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旨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本公司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5日